

高端
释法

权威读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旗法、国歌法、国徽法 解读

主 编
郑淑娜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权威读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旗法、国歌法、国徽法 解读

主 编

郑淑娜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国歌法、国徽法解读 / 郑淑娜主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8. 1

ISBN 978 - 7 - 5093 - 8390 - 2

I. ①中… II. ①郑… III. ①国旗 - 国家法 - 研究 - 中国②国歌 - 国家法 - 研究 - 中国③国徽 - 国家法 - 研究 - 中国 IV. ①D921. 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325072 号

策划编辑: 袁笋冰

责任编辑: 刘晓霞

封面设计: 蒋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国歌法、国徽法解读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QIFA、GUOGEFA、GUOHUIFA JIEDU

主编/郑淑娜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80 毫米 × 1230 毫米 32 开

版次/2018 年 2 月第 1 版

印张 / 7.75 字数 / 155 千

2018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8390 - 2

定价: 25.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s.com>

编辑部电话: 66075800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 - 66032926)

前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七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是五星红旗，国歌是《义勇军进行曲》，国徽中间是五星照耀下的天安门，周围是谷穗和齿轮。国旗、国歌和国徽都是国家的象征和标志，不仅对外代表了国家形象，而且蕴含着新中国成立的历史和政权性质等丰富内涵。

我国的国旗——五星红旗旗面的红色象征革命，旗上的五颗五角星及其相互关系象征共产党领导下的革命人民大团结。国徽中的天安门、齿轮和谷穗、五个五角星等图案，象征中国人民自“五四”运动以来的新民主主义革命斗争和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新中国的诞生。1990年和1991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分别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法》，实施二十多年来，对于维护国旗、国徽尊严，规范国旗、国徽使用等起到了重要作用。

我国的国歌——《义勇军进行曲》是二十世纪三十年代中期电影《风云儿女》的主题曲，由田汉作词、聂耳作曲，它凝结着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为争取民族独立、人民解放和实现国家富强、人民富裕不屈不挠、英勇奋斗的精神，凝聚着各族人民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梦想。2004年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是《义勇军进行曲》”。多年来，国歌所承

载的爱国情怀、忧患意识和奋勇前行的民族精神深入人心，广大人民群众热爱祖国、尊崇国歌，国歌奏唱和使用总体情况是比较好的。但实际生活中也存在奏唱国歌不规范、参与者举止不得体、国歌标准曲谱未予发布而影响奏唱和播放效果等问题。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法》，对于国歌的性质和地位、国歌奏唱的场合、国歌奏唱礼仪、国歌宣传教育、国歌标准演奏曲谱和官方录音版本、国歌监督管理、不得使用国歌的情形、法律责任等作了全面系统的规范。国歌法的出台，对于保证宪法的有效实施，增强国歌奏唱的严肃性和规范性，维护国家尊严，提升公民的国家观念和爱国意识，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伟大民族精神，激励全国各族人民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共同奋斗，都具有重大意义。

以国歌法通过为契机，为了深入宣传、学习和贯彻国旗法、国徽法和国歌法，我们组织具体参与国歌法起草和长期从事与国家标志立法相关实务工作的专家，编写了这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国歌法、国徽法解读》，对组成国家标志法律制度的三部法律进行全面解读。参加本书编写工作的有武增、王曙光、陈国刚、谭喻、王正斌、张晶、郑全红、王历磊、黄宇菲、梁菲、田林、陈亦超、董立新等同志。全书完稿后，由武增同志统一审改，最后由郑淑娜同志审改定稿。由于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不足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在本书即将付梓之际，我们要向曾经参与过国旗法、国徽法立法工作的历任相关领导和同志表示衷心的感谢！

编者

2017年9月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解读

第 一 条	【立法宗旨和依据】	1
第 二 条	【国旗的内容和制法】	4
第 三 条	【国旗的性质】	9
第 四 条	【对国旗升挂和使用的监督管理】	12
第 五 条	【应当每日升挂国旗的机构和场所】	15
第 六 条	【应当在工作日升挂国旗的机构和场所】	19
第 七 条	【在节日、纪念日升挂国旗】	21
第 八 条	【可以升挂国旗的场所】	25
第 九 条	【外交活动特别规定】	27
第 十 条	【军队特别规定】	32
第 十 一 条	【船舶特别规定】	35
第 十 二 条	【升降国旗时间】	37
第 十 三 条	【升旗仪式】	41
第 十 四 条	【下半旗】	45
第 十 五 条	【国旗升挂的位置】	48
第 十 六 条	【升降国旗的标准及程序】	53

第十七条	【不得悬挂的国旗】	56
第十八条	【不得使用国旗及其图案的情形】	59
第十九条	【法律责任】	64
第二十条	【实施日期】	7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法解读

第一条	【立法宗旨和依据】	74
第二条	【国歌的名称】	77
第三条	【国歌的性质和地位】	84
第四条	【应当奏唱国歌的场合】	89
第五条	【倡导奏唱国歌】	96
第六条	【奏唱形式】	99
第七条	【奏唱礼仪】	106
第八条	【不得使用国歌的情形】	115
第九条	【外交和军队特别规定】	119
第十条	【标准演奏曲谱和官方录音版本】	121
第十一条	【学校教育】	127
第十二条	【媒体宣传】	134
第十三条	【节日、纪念日播放国歌】	137
第十四条	【监督管理】	139
第十五条	【法律责任】	143
第十六条	【实施日期】	14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法解读

第一条	【立法宗旨和依据】	150
第二条	【国徽的样式】	152
第三条	【国徽的性质和地位】	157
第四条	【应当悬挂国徽的机构】	160
第五条	【应当悬挂国徽的场所】	165
第六条	【应刻国徽图案的机构印章】	168
第七条	【应印国徽图案的文书、出版物】	172
第八条	【外交活动特别规定】	176
第九条	【其他需要悬挂使用国徽的情形】	178
第十条	【不得使用国徽及其图案的情形】	181
第十一条	【不得悬挂的国徽】	185
第十二条	【国徽的制作及尺寸】	188
第十三条	【法律责任】	192
第十四条	【监督管理】	198
第十五条	【实施日期】	199

附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	201
(2009年8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法	205
(2017年9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法	210
(2009年8月27日)	
国务院法制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草案)》 的说明	214
(1990年2月19日)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16
(1990年6月20日)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草案)》 (修改稿)一些修改意见的汇报	219
(1990年6月27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歌法(草案)》的说明	221
(2017年6月22日)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法(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25
(2017年8月28日)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法 (草案二次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229
(2017年9月1日)	
国务院法制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法(修改草案)》 的说明	231
(1990年12月20日)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法 （修改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34
（1991年2月25日）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法（草案）》 （修改稿）修改意见的汇报	236
（1991年3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解读

第一条 为了维护国旗的尊严，增强公民的国家观念，发扬爱国主义精神，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 条文主旨

本条是对立法宗旨和立法依据的规定。

● 立法背景

国旗是国家的象征和标志，代表着国家的主权和民族尊严，是国家的历史传统和民族精神的体现。每个国家都有着和其他国家相区别的国旗。在世界各国国旗的颜色中，红色、黄色、蓝色、绿色、黑色和白色使用较多，在国旗图案中，用得较多的则是太阳、月亮和星星。国旗的图案、色彩、象征意义和使用方法一般都由宪法或者法律专门规定。例如，1982年4月瑞典议会通过了《瑞典国旗法》；1981年新西兰议会通过了《旗帜、徽章及名称保护法》，该法确立了现行新西兰国旗的法律地位，将国旗置于法律的保护之下；1999年8月，日本国会通过《国旗国歌法》，将“日之丸”和“君之代”分别定为日本的国旗和国歌。总之，各国都把维护国旗的尊严与法律规定紧密联系在一起，增强人们使用国旗的法律意识。

我国的国旗为五星红旗，是在1949年9月召开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上正式确定的，当时表述为“红地五星旗”。1949年7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筹备会负责拟定国旗图案（包括国徽图案、国歌词曲）的第六小组，以筹备会名义公开征求国旗图案。当时提出的征集图案的要求是：（一）中国特征（如地理、历史、民族、文化等）；（二）政权特征（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三）形式为长方形，长宽为三与二之比，以庄严简洁为主；（四）色彩以红色为主，可用其他配色。随后在不到一个月的时间里，政协筹备会就收到了应征的国旗图案3012幅。经评选委员会反复比较，最后选定五星红旗图案。同年9月27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经过投票，通过了《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都、纪年、国歌、国旗的决议》，其中第四项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旗为红地五星旗，象征中国革命人民大团结。

根据1949年9月28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主席团公布的《国旗制法说明》，“国旗的形状、颜色两面相同，旗上五星两面相对”。以旗杆在左的一面为例，国旗的具体颜色与图案是旗面为红色，长方形，其长与高为三与二之比，旗面左上方缀黄色五角星五颗。一星较大，其外接圆直径为旗高十分之三，居左；四星较小，其外接圆直径为旗高十分之一，环拱于大星之右。四颗小五角星均各有一个角尖正对大五角星的中心点。旗杆套为白色。

1949年11月15日《人民日报》以“新华社答读者问”的形式，说明了国旗旗面的颜色及图案的含义。国旗旗面的红色象征革命。旗上的五颗五角星及其相互关系象征共产党领导下的革命

人民大团结。五角星用黄色是为在红地上显出光明，黄色较白色明亮美丽。四颗小五角星各有一角尖正对着大星的中心点，这是表示围绕着一个中心而团结，在形式上也显得紧凑美观。国旗的旗杆套用白色是为了与旗面的红色相区别。旗面的长和高是固定的三与二之比，而旗杆套的宽窄却是根据需要进行确定的。为了避免影响旗面的式样，必须使旗杆套的颜色区别于旗面的颜色。

1954年宪法正式使用“五星红旗”表述，并明确它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以后的三部宪法都作了同样的规定。1954年宪法第四章“国旗、国徽、首都”中第一百零四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是五星红旗。”1975年宪法第四章“国旗、国徽、首都”中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国旗是五星红旗。”1978年宪法第四章“国旗、国徽、首都”中第六十条第一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是五星红旗。”现行宪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是五星红旗。”

虽然我国历次宪法对国旗都有专门规定，但对国旗的悬挂或使用、国旗图案的具体布局等事项则一直没有具体法律规定。实践中，国旗的使用比较混乱，国旗的制作也不统一。为了维护国家的主权和尊严，增强公民的国家观念和爱国意识，加强爱国主义教育，制定一部专门的国旗法，完善国旗方面的法律规定，是非常必要的。为此，1990年6月2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这是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颁布的第一部国旗法。

● 条文解读

本法的立法目的，就是为了维护国旗的尊严，增强公民的国

家观念，发扬爱国主义精神，振奋中华民族的自信心和自豪感。本法的立法依据是我国宪法。《宪法》第一百三十六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是五星红旗。本法以宪法为依据，对升挂国旗的机构、场所和升挂国旗的方式作了一系列具体规定。它的制定和实施，对于维护国旗的尊严、增强公民的国家观念、发扬爱国主义精神，对于促进我国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是五星红旗。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按照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主席团公布的国旗制法说明制作。

●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国旗的内容和国旗制法的规定。

● 立法背景

各国国旗的区别，主要表现在国旗的具体构成（如国旗的形状、颜色、图案等要素）不同。我国国旗的具体内容和国旗的制法，是在新中国成立前夕产生和确定的。在人民解放战争取得节节胜利的形势下，中国共产党开始考虑筹建新的政权，号召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各社会贤达迅速召开政治协商会议，讨论并实现召集人民代表大会，成立民主联合政府，社会各界给予热烈响应。1949年6月，新政治协商会议筹备会第一次会议在北平召开，拟定新中国的国旗、国徽、国歌是此次会议的重要任务之一。筹备会常务委员会下设六个小组，其中第六小组负责拟定国

旗、国徽及国歌方案，组长由中国民主促进会负责人马叙伦担任，北平市军事管制委员会主任叶剑英任副组长，后又增加沈雁冰（即茅盾）为副组长，主持日常工作。第六小组成员有：张奚若、田汉、马寅初、郑振铎、郭沫若、翦伯赞、钱三强、蔡畅、李立三、张澜、陈嘉庚、欧阳予倩、廖承志等。7月4日下午，第六小组在中南海勤政殿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推选叶剑英、廖承志、李立三、郑振铎、张奚若、蔡畅、田汉、翦伯赞等人组成国旗国徽初选委员会，叶剑英为召集人。会后，郭沫若、沈雁冰、郑振铎草拟《征求国旗国徽图案及国歌辞谱启事（草案）》，经周恩来审改，并呈送毛泽东、朱德、李济深、张澜、林伯渠等新政协筹备会常委征求意见。7月14日，征集启事开始连续在《人民日报》等各大报纸刊登，并规定8月20日为征求截止日期。关于国旗方案的设计要求是：（甲）中国特征（如地理、民族、历史、文化等）；（乙）政权特征（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丙）形式为长方形，长阔三与二之比，以庄严简洁为主；（丁）色彩以红色为主，可用其他配色。8月5日，第六小组第二次全体会议对半个月来收到的459件国旗稿件进行了初审，同时决定聘请徐悲鸿、梁思成、艾青为国旗国徽图案初审委员会专家顾问。

启事刊登后反响强烈，在一个月內，共征集到国旗设计稿1920件，图案2992幅。应征者涉及各个阶层、职业，男女老幼都有。应征稿件大体分为四类：第一类，为镰锤交叉并加上五星，此类的变形多种多样。第二类，为嘉禾、齿轮并加五角星，或者不加星的，此类亦有多种变体。第三类，以两色或者三色的横条或竖条组成旗的本身，而在左上角或在中央置镰锤或五角星

或嘉禾、齿轮。第四类，旗面三分之二为红色，三分之一为白、蓝、黄各色，而加以红色或黄色的五角星。此类的变形亦不少。有的变体为红色旗面再加黄色长条一道或两道，而五角星的位置亦各有不同。第六小组经对大量来稿进行审阅之后，认为第一类为镰锤交叉并加上五角星的，无论其形式怎样变换，总有模仿苏联国旗的感觉。至于拟用中国式镰锤或者其他农具以代替镰刀、锤子的图案，则因布置困难，形式上既不美观，又仍然存在模仿的意义。第二类用嘉禾、齿轮，在形式上很难配合得当，所以亦难达到美观，且图画复杂，与“简洁”的要求不符。第三类图案，实际上一半模仿美国国旗，又一半模仿苏联国旗，其构思设计都不足取。第四类的优点是简洁。在这一类中，红色旗面三分之一处加黄色长条而以五角星位于左上角，这一形式较之其他各种图案似乎更好一些。这是因为红色象征革命，五角星象征共产党领导的政权，黄色长条则可以代表中华民族发祥地——黄河。

8月22日，国旗国徽初选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初步选定了国旗图案16幅。8月24日，第六小组第三次全体会议对初步选定的国旗图案进一步进行讨论审议，将进入复选的17幅编号。8月26日，马叙伦在新政协筹备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汇报了国旗、国徽、国歌拟定的进展情况。9月14日，第六小组第四次全体会议决定，把来稿中较好的国旗图案印成小册子，由第六小组组员召集新政协全体代表分组商讨。9月17日，新政协筹备会第二次全体会议通过决议，将国旗、国徽、国歌的制定工作移交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并由第六小组向全体会议主席团提出报告。第六小组从国旗应征稿件中选出共38幅编印成《国旗图案参考资料》，分别以“复字第1号”至“复字第

38号”顺序编号，提交全体会议代表审阅。其中，将由曾联松设计的“复字第32号”大五星图案中的镰刀和锤子图案去掉。第六小组在9月21日给主席团的报告中对38幅设计稿进行了分类评价。9月22日，第六小组第五次全体会议建议在23日邀请全体代表讨论国旗问题。9月23日，政协会议代表分成11个小组对国旗图案进行广泛的讨论，当晚第六小组即召开第六次全体会议，对讨论的结果进行了总结。

9月25日晚，毛泽东、周恩来同志在中南海丰泽园主持座谈会，邀请郭沫若、沈雁冰、黄炎培、陈嘉庚、张奚若、马叙伦、田汉、徐悲鸿、李立三、洪深、艾青、马寅初、梁思成、马思聪、吕骥、贺绿汀等参加，听取关于国旗、国徽、国歌、纪年、国都问题的意见。会议伊始，毛泽东同志开门见山地指出：过去我们脑子老想在国旗上划上中国特色，因此划上一条，以代表黄河，其实许多国家国旗也不一定有什么该国家特点。毛泽东认为五星红旗图案代表了革命人民的大团结，并说：“现在要大团结，将来也要大团结。因此，现在也好，将来也好，又是团结又是革命。”其他与会者在发言中纷纷赞同毛泽东的分析和选择，热烈鼓掌表示完全赞同。9月26日，国旗国徽国歌国都纪年审查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绝大多数代表都同意以“复字第32号”图案为国旗，并对说明进行了修改，指出“红色象征革命，星象征中国革命人民大团结”。同日，审查委员会将本次会议的决议内容报告给政协会议主席团。

9月27日，马叙伦代表国旗国徽国歌国都纪年审查委员会向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作了工作报告。在周恩来主持下，大会讨论通过了《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都、纪年、国